

清风廉韵

第 10 期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纪委

2019 年 5 月

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九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相关纪律规定：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三条规定，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二）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2010年12月2日，以下简称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提出了严禁“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的纪律。要求：不准以谋取个人职务晋升、调任、转任、留任或者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职务晋升、调任、转任、留任或者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索取、收受或者变相索取、收受贿赂。不准采取拉关系、走门子或者要挟等不正当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不准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调动说情、打招呼。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2014年1月21日）要求，对跑官要官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并记录在案，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对拉票贿选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取消候选人资格，已经提拔的责令辞职或者免职、降职，贿选的还要依纪依法处理；对买官卖官的，一律先停职或免职，移送执纪执法机关处理；

对违反规定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一律宣布无效，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对说情、打招呼 and 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坚决抵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注意：

1. 对“跑官要官”的，一律不提拔使用，并视情节处分。
2. 对“买官卖官”的，先停职或免职，再按纪法处理。

典型案例：

华某，中共党员，某县县委书记。2016年1月，某市市委领导班子进行换届，华某为了谋求当上市委常委，多次到市委书记王某某那里走动，在得到王某某的允诺后，还分别到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等人处走动，寻求支持。为确保万无一失，华某还给王某某的妻子张某某送去价值20万元的翡翠玉镯一对。同年3月，王某某因腐败落马。一个月后，华某因涉嫌严重违纪被组织立案审查。

本案是一起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违纪案件。所谓“跑官要官”，就是为了达到本人或他人职务晋升的目的，违背组织原则和干部选拔程序，采取种种不正当手段，意图向上级领导索要某个职位或使上级领导同意将其提拔到某个职位的行为。其实质是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搞非组织活动，是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所谓的“买官卖官”，是指将职务作为交易的商品，谋求职务的人给上级领导送钱行贿，掌握职务任用的领导干部将职务作为谋取钱财的工具，谁送钱就让谁当官。买官卖官典型的是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入党内政治生活，严重败坏选人用人风气。一段时间以来，“不跑不送，原地不动”的潜规则在一些地方仍暗流涌动，“能力不如关系”的关系学依然为一些人深信不疑。一些地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之风大肆盛行。在他们的头脑中，没有什么不可以用金钱来衡量。在扭曲价值观的驱使下，

当官职大小和利益多少挂上了钩，权钱交易就成了谋求私利的垫脚石。从湖南衡阳贿选案、四川南充贿选案，再到辽宁系统性贿选案，有人明目张胆拉票贿选，有人堂而皇之收受钱物，有人穿针引线充当掮客，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的严重程度令人震惊。这些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行为主要特征是感情开路、金钱搭桥、唯官是图，把一切资源都作为谋取官职和权力的筹码。一个干部，如果是“跑”来的官，其任职后是很难做好工作的，相反，极有可能变本加厉，利用职权谋取不义之财，这是恶性循环；如果是“买官卖官”的，其造成的后果会更坏。选人用人腐败的影响极其恶劣，因为一旦正常的干部选拔规则受到破坏，就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带来方方面面的问题。一些德才平平、投机取巧的人屡屡得到提拔重用，踏实干事的干部却没有进步的机会。在逆淘汰的状况下，伤害了不少好干部的心。这些不良风气和腐败现象，严重干扰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败坏党的风气，损害党的形象，人民群众深恶痛绝。

本案中，华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干部组织纪律，正确对待组织，正确对待自己，自觉维护选人用人风气。但其却在扭曲价值观的驱使下，为寻求职务升迁，四处跑官要官，甚至给他人送钱送物买官，在党员干部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破坏了当地的政治生态，应当受到党纪追究。

（来源：廉洁上海）

【执纪曝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 通报 10 起典型案例

1.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法律合规部原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李桂美超标报销交通费问题。李桂美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多次出差外地，超标准乘坐飞机商务舱 1 次，高铁一等座 4 次、商务座 2 次，超标准费用合计 1280 元。2018 年 9 月，李桂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被追缴。（天津市纪委监委）

2. 江苏省无锡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袁伟强等人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7 年 11 月，袁伟强在带领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人员到郑州、洛阳调研期间，借机游览白马寺、龙门石窟等多个景点，旅游产生的费用 5760 元以虚报伙食、交通补贴方式进行报销。在组织审查期间，袁伟强等人如实坦白违纪问题，主动退缴上述违纪款项。2018 年 7 月，袁伟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江苏省纪委监委）

3. 安徽省黄山市农委原党组成员、总农艺师（试用期）朱舜球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朱舜球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吴某、徐某等人的宴请；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4 日，朱舜球在参加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与同行的 4 家黄山企业参展商改变考察路线，借机到青海湖等周边旅游，费用由企业均摊；2009 年至 2018 年期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价值共计 36602 元，其中十八大后收受礼品价值 19982 元。2018 年 12 月，朱舜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被收缴。（安徽省纪委监委）

4.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商务局外事办副主任肖振芳等 4 人公款旅游问题。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30 日，淄川区商务局外事办副主任

肖振芳、机关党支部副书记杨实庆、外企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戚思海、业务科科长张明功 4 人赴昆明参加培训期间，经肖振芳提议，4 人擅自退出培训，于 12 月 28 日至 31 日赴大理、丽江等地旅游。肖振芳作为本次外出培训活动的带队领导，对上述违纪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2018 年 11 月，肖振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杨实庆、戚思海、张明功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对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合计 1.8 万余元予以收缴。（山东省纪委监委）

5.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育俊私车公养问题。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吴育俊任吉阳区海防与口岸办公室副主任期间，用公家的加油卡给其私家车办私事加油，共计 13657.01 元。2019 年 3 月，吴育俊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违纪资金被追缴。（海南省纪委监委）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曲勇强公车私用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曲勇强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上下班，并在周末或部分工作日往返玉林至贵港看望家人，产生的油费、过路费等 23585.71 元在玉林公路管理局报销。立案审查前，曲勇强主动退还违纪所得。2019 年 3 月，曲勇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7. 贵州省织金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曹玮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 年 12 月，曹玮任县道路运输局局长期间，经其同意，该单位违规发放职工满勤奖 2.07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曹玮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期间，经其同意，该单位先后 5 次向单位干部职工发放节假日购物卡，共计 6.9 万元，曹玮本人领取 2000 元。2019 年 1 月，曹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贵州省纪委监委）

8. 云南省剑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李珍鹏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等问题。2018 年 4 月，李珍鹏驾驶公车载着亲戚朋友以“回访”企业为名到羊岑乡蓝莓基地游玩，返回途中饮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此外，李珍鹏还存在违规发放、领取补助等问题。

2018年10月，李珍鹏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云南省纪委监委）

9. 甘肃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任志刚私车公养等问题。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任志刚多次用单位公务卡为其私家车加油，共计金额18188.79元；违规在单位财务报销其私家车维修保养费2268元。由于还存在其他违规违纪问题，2018年12月，任志刚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违纪资金被收缴。（甘肃省纪委监委）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海县原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朱易鹏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经朱易鹏同意，该单位通过套取项目资金的方式，在中秋、三八等节日期间，以过节费名义先后8次违规给本单位干部职工发放津补贴共计6.96万元。此外，朱易鹏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11月，朱易鹏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违纪资金被追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委）

（来源：廉洁上海）

发：校领导、中层干部

承办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联系电话：50218636